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高字〔2017〕848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、财税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16〕1737号）有关要求，为顺利组织开展2017年我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、程序及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培育的企业需符合《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七条的有关要求。

（二）各地市培育机构可参照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的通知》（粤科函高字〔2016〕1150号）中“申报程序”、“申请材料”要求，结合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际，自行决定本辖区内相关申

报程序及申请材料。

二、申报批次

各地市培育机构根据辖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实际，自行确定安排本辖区内申报批次。

三、评审、公示及报备

(一) 评审。

由各地市培育机构或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，按照“统一评审平台、统一专家来源、统一评审指标”的原则，统筹组织完成评审。具体为：基于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”及“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”中的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”模块，从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家库中抽取专家，按照系统统一的评审指标组织完成专家评审。

(二) 报备。

全省今年集中安排2批次报备，分别为8月30日前、10月30日前。培育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（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）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并联合同级税务部门核定相关企业奖补额，报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备案。

(三) 公示。

经报备的企业名单，由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的，予以备案通过。有异议的，须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科技厅、省财政厅提出，由培育机构核实处理。

(四) 批复。

通过公示的企业即列入当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
奖补计划，并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予以公布。

联系人：郭秀强、张相年

电 话：020-83163874、83163643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